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協易機械 公司提供

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/12/26 發言時間 20:13:07  
發言人 魏淵欽 發言人職稱 營業處副總 發言人電話 (03)3525466

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/12/26

1. 事實發生日:100/12/26
2. 公司名稱: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3. 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]:本公司
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5. 發生緣由:依據 100/12/26 董事會決議
6. 因應措施:不適用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

說明

本公司今日召開董事會，會中重要決議如下：

- (1)、通過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（即庫藏股）案。
- (2)、通過本公司協易歐洲投資案。
- (3)、通過撤銷第四次買回公司股份計 2,000,000 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決議註銷案